**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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7月12日111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3日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通過

1. 國立臺灣大學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系(下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國立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設立招生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借調、出國進修與留職停薪）組成，主任為當然召集人。
3.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各項入學招生試務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制訂本所各項招生簡章。

(二)研擬資料審查、命題、閱卷及口試等試務作業。

(三)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1. 本委員會應經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遇有時間緊迫或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通訊方式進行。
2. 各項招生考試(筆試、口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)委員，由召集人參酌教師專長聘任之。
3.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對於各項試務工作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4. 本委員會委員及考試委員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(含血親及姻親)報考時，應主動告知並迴避。
5.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